

证券代码：430405

证券简称：星火环境

主办券商：东吴证

券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侯招根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457,1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其他特殊说明事项。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57,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57,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

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57,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57,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57,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57,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侯招根、蒋洁、赵雪峰、潘冬梅、樊逸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同参加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蒋洁为新提名董事，其余董事皆为连任。上述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57,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股东提名张金勇、宋炳根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上述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57,1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从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等方面开展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并编制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57,1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需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57,1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需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57,1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陆圣江、张长梅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合法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侯招根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樊逸平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赵雪峰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潘冬梅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蒋洁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张金勇	监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宋柄根	监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	----	----	--------------------	------------------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